

# 个人出租房合同标准样书

经\_\_\_\_市定海 房屋中介部中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下协议条款：

- 一、 乙方租借甲方座落于约计房屋。
- 二、 租房合同 期为年，即年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其他费用由 方承担。
- 四、 付款方式为 ， 如拖欠房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理。
- 五、 甲方提供乙方等设施，费用由方承担。
- 六、 乙方在租房合同期内应注意爱惜房屋及内部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 七、 乙方支付甲方押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合同期结束后，如甲方对五、六两点没有异议，应该立即退回乙方押金。
- 八、 乙方如在租借房屋期间，有非常行为发生，和乙方在借用期间使用不当引起 意外事故 ，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中介方无关。
- 九、 乙方无权将此房屋转租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 十、 双方如有特殊情况不租借房屋，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与中介方无关。

十  
一、  
第二次付款应该提前 10 天付清。 十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  
三、 水表起用度数为，电表起用度数为，煤气起用度数为 。 附录 中介  
公证 方：\_\_\_\_市定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介所 地址：定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经办：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一、甲方出租人  
二、乙方承租人  
三、中介方） 本 房屋租赁合同是\_\_\_\_市示范合同文本，由\_\_\_\_市房地局和\_\_\_\_市工商局共同拟定， 上海 以外地方使用只需做相应修改。 本合同  
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 【出租】 承租方(乙方)： 预出  
租房(甲方)： 【预租】 预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出租预租)的\_\_\_\_(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_\_\_\_(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_\_\_\_(区县)\_\_\_\_路\_\_\_\_(弄新村)\_\_\_\_(号幢)\_\_\_\_室(部位)\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_\_\_\_(【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为\_\_\_\_、结构为\_\_\_\_。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 【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证书编号：\_\_\_\_。  
2) 【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_\_\_\_(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_\_\_\_(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

(二)、

(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预租】具体租赁期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在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时约定。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该房屋租金\_\_\_\_\_ (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 (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_\_\_\_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 (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_\_\_\_\_ (甲方乙方)承担。 5-3 \_\_\_\_\_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

(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_\_\_\_\_ (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于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_\_\_\_

\_\_\_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 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 乙方在租赁期内,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 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 应按规定与承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 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 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 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 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地址、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地址、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 租赁地址: ; 房型规格: 居住面积平方米;

2. 室内附属设施: A: 电器: B: 家具: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 租用期限: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年;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 房屋租金: 每月元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按支付, 另付押金元, 租房终止, 甲方验收无误后, 将押金退还乙方, 不计利息。

第一次付款计元人民币;

4. 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卫生治安费由乙方支付, 物业管理, 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5. 租用期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天;

(4) 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煤、电话等费用, 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 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3. 在租用期内, 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 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

第三者; 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4. 租用期满后,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 应提前一个月提出,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 在租赁期内,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6. 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 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 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

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五、其它说明：

(如：入住时的水电煤字数。) 出租方：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为在\_\_\_区设立公司而租用甲方房屋，并就此租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供给乙方经营用房平方米，用于该公司经营之用，该房屋坐落于。

二、该房屋租金经双方商定为每月元。该房屋总租金为元。

三、租金于交付，每延迟一天按总租金的计罚。若天内仍未交纳，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实际迟付天数依上述计罚比例向乙方收取罚金。

四、乙方同意预交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XX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共同认可并经公证后生效。 相关合同通用版 83;租房合同通用版 83;上海租房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广州租房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店面房屋租赁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标准的普通房屋租赁标准版标准合同书;简单租房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如何写租房标准版标准合同书;租房合同注意事项 183;个人出租房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年\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承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的。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

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

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

39;,应支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送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经办人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XX 编码: XX 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 (章) 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